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交簡字第39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峻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峻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張峻銘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已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前科，而明知酒駕會遭受處罰，因貪圖自己交通便利，仍飲酒後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並肇致交通事故，及其坦認犯行的犯後態度，於警詢時自陳為國中畢業、退休、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生活狀況，暨遭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92毫克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慧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 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36號

被 告 張峻銘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峻銘於民國114年1月11日17時許，在位於南投縣竹山鎮某養身館內飲用威士忌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21時31分許，無駕駛執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旋因倒車不慎，撞及蔡明勳所有、停放在南投縣○○鎮○○路○○街○○路○○○○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22時21分許，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延平派出

01 所對張峻銘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02 度達每公升0.92毫克，而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峻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6 諱，並據證人蔡明勳於警詢時之證述明確，復有南投縣政府
07 警察局竹山分局延平派出所道路交通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08 (含酒精濃度檢測單)、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09 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10 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1 (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南投縣
12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紙及道
13 路交通事故照片7張等件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
14 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6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1 檢 察 官 吳慧文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4 書 記 官 陳巧庭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5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7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18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